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t)

####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sup>1</sup>

<sup>1</sup> 见 S-10/2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2</sup>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